

攜帶寵物同意書

託運人留存聯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搭乘澎湖輪，由 高雄—馬公 馬公—高雄，攜帶犬____隻、貓____隻，同意以下事項。

-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澎湖輪寵物搭船，僅受理犬、貓登船，每位乘客以攜帶一隻為限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60cm 寬 60cm 高 60cm，小型寵物應置於寵物箱、提籃或適宜之容器內，且包裝完固、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，大型犬要戴嘴套繫牽繩並且不影響其他旅客搭乘權益。
- 乘客不得攜帶寵物進入客艙，如飼主私自將寵物攜入座位區及客房，或在船上甲板或室內等地便溺，違者本公司將收清潔消毒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攜帶寵物推車者，應於上船後依工作人員指示，將寵物推車折疊收納於指定區域。
- 攜帶寵物前，應先確認健康狀態良好，航行中會有晃動現象，較為敏感易受驚嚇或傷害之寵物，請勿攜帶。
- 如於航行途中有特殊照料需求之寵物，本輪無法配合，請勿攜帶。
- 由船上工作人員安排存放空間、飼主不得拒絕，如發現違反規定，本輪將於下航次起拒絕載運。
- 為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旅客，執行任務之警犬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專業訓練人員陪之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，有配戴證件(識別證)及身著紅色背心或配戴導盲鞍，不在此限。

本人已了解相關運送環境及要求，並同意遵守不將犬、貓攜至客艙內，以確保其他旅客權益。

由於動物自身健康狀況是否適應環境與氣溫變化船組人員無法得知，於載運過程中之行為亦無法控制，若寵物為健康自身因素等，非本公司運送疏失而有寵物脫逃、受傷、死亡等情事，本公司可免除相關賠償責任。

攜帶寵物同意書

運送人留存聯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搭乘澎湖輪，由 高雄—馬公 馬公—高雄，攜帶犬____隻、貓____隻，同意以下事項。

-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澎湖輪寵物搭船，僅受理犬、貓登船，每位乘客以攜帶一隻為限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60cm 寬 60cm 高 60cm，小型寵物應置於寵物箱、提籃或適宜之容器內，且包裝完固、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，大型犬要戴嘴套繫牽繩並且不影響其他旅客搭乘權益。
- 乘客不得攜帶寵物進入客艙，如飼主私自將寵物攜入座位區及客房，或在船上甲板或室內等地便溺，違者本公司將收清潔消毒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攜帶寵物推車者，應於上船後依工作人員指示，將寵物推車折疊收納於指定區域。
- 攜帶寵物前，應先確認健康狀態良好，航行中會有晃動現象，較為敏感易受驚嚇或傷害之寵物，請勿攜帶。
- 如於航行途中有特殊照料需求之寵物，本輪無法配合，請勿攜帶。
- 由船上工作人員安排存放空間、飼主不得拒絕，如發現違反規定，本輪將於下航次起拒絕載運。
- 為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旅客，執行任務之警犬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專業訓練人員陪之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，有配戴證件(識別證)及身著紅色背心或配戴導盲鞍，不在此限。

本人已了解相關運送環境及要求，並同意遵守不將犬、貓攜至客艙內，以確保其他旅客權益。

由於動物自身健康狀況是否適應環境與氣溫變化船組人員無法得知，於載運過程中之行為亦無法控制，若寵物為健康自身因素等，非本公司運送疏失而有寵物脫逃、受傷、死亡等情事，本公司可免除相關賠償責任。

此致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輪

旅客簽名：

手機號碼：

艙位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